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宙股書記官陳湛繹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7
傳 真：(06) 29319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宙 113 偵 370 字第 1517 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70 號被告李茂祺妨害自由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70 號被告李茂祺妨害自由一案，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宙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蔡建昌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